

债券代码：2280328. IB
/184496. SH

债券简称：22 蚌埠淮上债
/22 蚌淮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关于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2024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关于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70号文件批复核准，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担任债权代理人的且尚在存续期的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2022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蚌埠淮上债（银行间）、22蚌淮上（上交所）
债券代码	2280328.IB（银行间）、184496.SH（上交所）
发行日	2022年7月22日
到期日	2029年7月26日
债券余额	6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殊条款	在本次债券第3年末，发行人有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票面利率	5.00%
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项评级	A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蚌埠新城支行”）作为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2022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

根据《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原股东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将其所持有的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15,86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控股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变更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	15,863.00	100.00

（2）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863.00	100.00

3、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7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截至本公告

出具日，上述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董事变动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全体职工代表研究，一致同意免去杨怀菊职工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苏欣为公司职工董事。

2、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苏欣，女，汉族，生于1994年7月，大学本科学历，群众。曾任安徽众赢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现任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及董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金娇

联系电话：0552-204535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关于蚌埠河北
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
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2024年3月19日